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订）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1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2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4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5

第六章 附 则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建立与投资者双向沟通的渠道和有效沟通的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管理关系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责任人及员工应积极参与并协助公司证券事务部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则；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行业、业务流程、经营模式、组织架构、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六）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和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透露或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选择性透露或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五）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六）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七）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机构；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八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

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安排进行参观，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9 版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